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70號

02  
03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文嘉發支  
09 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15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  
10 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  
11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3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12 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 
13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  
14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  
15 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  
16 原告之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